



## 「傳統觀念、性別意識及家庭支持如何影響婦女對工作的看法」問卷調查

### 調查背景：

明愛婦女發展計劃一向關心基層婦女及與婦女政策事宜，於 2019 年 12 月至上年度本計劃進行「傳統觀念、性別意識及家庭支持如何影響婦女對工作的看法」問卷調查。有關調查以瞭解：1) 婦女對傳統觀念、性別意識的看法、2) 婦女現時在家庭得到的支持程度、3) 婦女對外出工作及家庭照顧工作的看法。

### 調查方法及對象：

是次調查採用方便抽樣法，在明愛社區發展服務轄下的單位選取年滿 18 歲的基層婦女作調查對象。由於是次調查並非採用隨機抽樣的方法，所以調查樣本並不代表整體基層婦女的狀況，但調查所得的結果，可以作為參考，以瞭解香港基層婦女外出工作的看法受著什麼因素影響。

### 問卷設計：

是次調查採用封閉式及開放式問題並用的問卷設計。封閉式問題用以瞭解一般性的背景、意見及數據，而開放式問題則讓被訪者自行填寫沒有外出工作或離職原因，以便作出分析。

## A. 被訪者背景資料

### 1. 被訪女士年齡分佈 (表一)

	人數 (N=196)	百分比
25-35 歲	32	16.4%
36-45 歲	85	43.4%
46-55 歲	53	27%
56-65 歲	22	11.2%
沒有回答	4	2%
總數	196	100%

196 名被訪婦女中以 36-45 歲群組為最多，超過整體四成(43.4%)。(見表 1)

### 2. 被訪者居住地區 (表二)

	人數 (N=196)	百分比
九龍	101	51.5%
港島	51	26%
新界/葵涌	44	22.5%
總數	196	100%

有一半(51.5%)被訪者居於九龍區，其餘分別居於港島(26%)及新界/葵涌(22.5%)。(見表 2)

### 3. 被訪者婚姻狀況 (表三)

	人數 (N=196)	百分比
未婚	11	5.6%
已婚	132	67.3%
單身(已離婚)	5	2.6%
單親 (離婚/喪偶)	46	23.5%
沒有回答	2	1%
總數	196	100%

超過六成半被訪者是已婚婦女(67.3%)，約兩成半為單親(23.5%)。被訪者中未婚(5.6%)及單身(已離婚)(2.6%)則不足一成。(見表 3)

### 4. 被訪者居港年期 (表四)

	人數 (N=196)	百分比
香港出生及居港滿 7 年或以上	135	69%
非香港出生	56	28.5%
沒有回答	5	2.5%
總數	196	100%

接近七成(69%)的被訪者是香港出生或居港滿 7 年或以上。(見表 4)

### 5. 被訪者家庭人數 (包括被訪者) (表五)

	人數 (N=196)	百分比	有子女人數	有子女人數佔該家庭人數的百分比
1 人	14	7%	0	0
2 人	27	13.8%	24	88.9%
3 人	59	30.1%	55	93.2%
4 人	63	32.2%	63	100%
5 人	25	12.8%	24	96%
6 人或以上	7	3.6%	5	71%
沒有回答	1	0.5%	0	0
總數	196	100%	171	87.2%

全部屬於 4 人家庭的被訪者均有子女同住，而有超過九成屬於 3 人(93%)及 5 人(96%)家庭的被訪者也有子女同住。(見表 5)

### 6. 被訪者子女數目 (表六)

	人數 (N=196)	百分比
沒有	18	9.2%
1	71	36.2%

2	84	42.9%
3	12	6.1%
4	3	1.5%
5	1	0.5%
沒有填寫	7	3.6%
總計	196	100%

在 196 名被訪者中有 171 人有子女，有接近八成(79%)的被訪者有 1-2 名子女。(見表 6)

#### 7. 被訪者子女年齡 (表七)

	人數(N=196)	百分比
幼兒 (0-6 歲)	65	33.2%
小學 (7-12 歲)	73	37.2%
中學 (13-18 歲)	47	24.0%

七成的被訪婦女子女年齡在小學或以下。(見表 7)

#### 8. 被訪者教育程度 (表八)

	人數 (N=196)	百分比
小學	27	13.8%
中 1 至中三	74	37.8%
中四至中七	73	37.2%
大專	20	10.2%
沒有回答	2	1%
總數	196	100%

超過一半(51.6%)的被訪者教育程度在初中或以下。(見表 8)

### B. 家庭經濟及受訪者工作情況

#### 9. 被訪者家庭每月收入 (表九)

	人數 (N=196)	百分比
\$5000 以下	17	8.7%
\$5001-10000	34	17.3%
\$10001-15000	45	23.0%
\$15001-20000	53	27.0%
\$20001 以上	38	19.4%
沒有填寫	9	4.6%
總計	196	100%

接近五成(49%)的被訪者家庭每月收入在\$15,000 或以下，超過七成半的被訪者家庭每月收入

也少於\$20,000。由此可見，是次被訪對象為基層婦女。(見表 9)

#### 10.1 被訪者家庭經濟來源 (表十)

	人次 (N=196)	百分比	有子女人數	子女人數與該經濟來源的百分比
個人工作收入	44	22.4%	31	70.5%
丈夫工作收入	118	60%	113	96%
子女工作收入	17	8.7%	17	不適用
綜援	38	19.4%	35	92%
積蓄	10	5%	6	60%
沒有回答	3	1.5%	1	不適用

有六成的被訪者的家庭經濟來源是丈夫工作收入，而上述群組中有超過九成半(96%)是有子女的家庭。(見表 10.1)

#### 10.2 單一家庭經濟來源

	人數 (N=196)	百分比
個人工作收入	22	11.2%
丈夫工作收入	92	47%
子女工作收入	5	2.6%

以丈夫工作收入作家庭單一經濟來源的人數為 92 人，佔整體被訪者接近一半(47%)。(見表 10.2)

#### 11. 被訪者現時在職情況 (表十一)

	人數 (N=196)	百分比
全職 (有酬工作)	25	12.7%
兼職 (有酬工作)	27	13.7%
失業	18	9.1%
全職家庭主婦 (無酬工作)	119	61%
雙職(兼顧外出工作及照顧家庭) (有酬+無酬工作)	4	2%
沒有回答	3	1.5%
總數	196	100%

有酬工作被訪者共 56 人，佔整體不足三成(28.5%)，而無酬工作的被訪者共 119 人，佔整體六成(61%)。只有 4 名被訪者回答自己是雙職婦女，可見無酬工作的概念在香港基層婦女中仍然不普遍。(見表 11)

#### 12. [失業/全職家庭主婦] 過往曾經外出工作 (表十二)

	曾經外出工作人數	百分比
--	----------	-----

失業 N=18	18	100%
全職家庭主婦 n=119	84	70%

有七成現時全職家庭主婦，過往曾經外出工作（見表 12）

### 13. 過往曾經外出工作[失業/全職家庭主婦]的婚姻情況 (表十三)

	失業 (N=18)	全職家庭主婦 (N=84)
未婚	4 (22.2%)	0
已婚	5 (27.8%)	61 (72.6%)
單身(已離婚)	2 (11.1%)	0
單親 (離婚/喪偶)	7 (38.9%)	21 (25%)
沒有回答	0	2 (2.4%)
總數	18	84

失業人士中有超過六成半(66.7%)與全職家庭主婦(97.6%)是已婚及需要照顧子女的單親婦女，有明顯分別。由此可見，被訪者對自身定位的不同，正影響她們介定自己是家庭照顧者還是在職身份。(見表 13)

### 14. 過往曾經外出工作[失業/全職家庭主婦]:距離上一份工作的時間 (表十四)

	人數 (N=102)	百分比
半年或以下	25	24.5%
7 個月至 1 年	10	9.8%
1 年以上至 3 年	19	18.6%
3 年以上至 5 年	22	21.6%
5 年以上至 7 年	11	10.8%
7 年以上至 10 年	9	8.8%
10 年以上	6	5.9%
總數	102	100%

距離上一份工作的時間半年或以下佔四分之一(24.5%)，而有兩成(21.6%)距離上一份工作的時間是 3 年以上至 5 年。5 年以上沒有外出工作也佔四分之一(25.5%)。可見失業時間的長短有兩極化的情況出現。(見表 14)

### 15. 過往曾經外出工作[失業/全職家庭主婦]: 離職/沒有外出工作的原因 (表十五)

	失業人數 (=18)	全職家庭主婦 (n=84)
照顧小朋友/家人	3 (16.7%)	64 (76.2%)
健康問題	6 (33.3%)	5 (6%)
懷孕	0	4 (4.8%)
工作壓力/失業	6 (33.3%)	2 (2.3%)
沒有回答	3 (16.7%)	9 (10.7%)

超過七成半的全職家庭主婦離職／沒有外出工作的原因是照顧小朋友/家人，若將懷孕也一併計算，八成以上的全職家庭主婦離職／沒有外出工作的原因是源於家庭而不是個人的理由。(見表15)

## B. 調查結果

### 傳統及性別觀念

#### 1.1 男人要外出工作，不能留在家中靠人養活 (表十六)

	人數	百分比	百分比
非常不同意	13	6.6%	24.5%
不同意	35	17.9%	
同意	104	53.1%	75.5%
非常同意	44	22.4%	
總計	196	100.0%	

超過七成半(75.5%)被訪者認同男人要外出工作，不能留在家中靠人養活 (見表 16)

#### 1.2 女人要留在家中相夫教子，不能外出工作 (表十七)

	人數	百分比	百分比
非常不同意	43	21.9%	88.2%
不同意	130	66.3%	
同意	20	10.2%	11.8%
非常同意	3	1.5%	
總計	196	100.0%	

不足一成半(11.8%)的被訪者認同女人要留在家中相夫教子，不能外出工作 (見表 17)

#### 1.3 男人要有氣有力 (可搬、抬、托) (表十八)

	人數	百分比	百分比
非常不同意	3	1.5%	19.4%
不同意	35	17.9%	
同意	138	70.4%	80.6%
非常同意	20	10.2%	
總計	196	100.0%	

超過八成(80.6%)被訪者認同男人要有氣有力 (可搬、抬、托) (見表 18)

#### 1.4 女人要入得廚房，出得廳堂 (表十九)

	人數	百分比	百分比
非常不同意	14	7.1%	49.4%
不同意	83	42.3%	
同意	87	44.4%	50.1%

非常同意	11	5.6%	
沒有填寫	1	0.5%	
總計	196	100.0%	

一半(50.1%)被訪者認同女人要入得廚房，出得廳堂 (見表 19)

#### 1.5 男人要高大威猛 (表二十)

	人數	百分比	百分比
非常不同意	8	4.1%	63.3%
不同意	116	59.2%	
同意	64	32.7%	36.7%
非常同意	8	4.1%	
總計	196	100.0%	

超過三成半(36.7%)被訪者認同男人要高大威猛 (見表 20)

#### 1.6 女人要溫柔、美麗、身材好 (表二十一)

	人數	百分比	百分比
非常不同意	12	6.1%	74.5%
不同意	134	68.4%	
同意	41	20.9%	25.5%
非常同意	9	4.6%	
總計	196	100.0%	

整體被訪者中有四分之一(25.5%)認同女人要溫柔、美麗、身材好 (見表 21)

#### 1.7 男主外 (表二十二)

	人數	百分比	百分比
非常不同意	12	6.1	45.9
不同意	78	39.8	
同意	95	48.5	54.1
非常同意	11	5.6	
總計	196	100.0	

約五成半被訪者(54.1%)認同男主外 (見表 22)

#### 1.8 女主內 (表二十三)

	人數	百分比	百分比
非常不同意	15	7.7	63.2
不同意	109	55.6	
同意	67	34.2	36.8

非常同意	5	2.6	
總計	196	100.0	

不足四成(36.8%)的被訪者同意女主內 (見表 23)

#### 傳統及性別觀念 (按同意百分比次序排列) (表二十四)

	百分比
1.3 男人要有氣有力 (可搬、抬、托)	80.6%
1.1 男人要外出工作,不能留在家中靠人養活	75.5%
1.7 男主外	54.1%
1.4 女人要入得廚房,出得廳堂	50.1%
1.8 女主內	36.8%
1.5 男人要高大威猛	36.7%
1.6 女人要溫柔、美麗、身材好	25.5%
1.2 女人要留在家中相夫教子,不能外出工作	11.8%

就認同傳統及性別觀念的程度,首三位均指向對男性角色及家庭分工的期望,分別是男人要有氣有力 (可搬、抬、托)(80.6%)、男人要外出工作,不能留在家中靠人養活(75.5%)及男主外 (54.1%)。值得注意的是只有三成七(36.8%)的被訪者認同「女主內」及不足一成二(12%)的被訪者認同女人要留在家中相夫教子,不能外出工作,上述觀念遠遜於其他被問及的傳統及性別觀念。(見表 24)

#### 照顧家庭及家務工作

##### 2.1 你是否需要照顧孩子 (n=171 有子女的受訪者) (表二十五)

	人數	百分比
需要	154	78.6%
不需要	16	8.2%
沒有填寫	1	0.5%
總計	171	100.0%

在 171 位有子女的被訪者有接近八成(78.6%)需要照顧子女 (見表 25)

##### 2.2 你是否需要照顧長者 (表二十六)

	人數	百分比
需要	49	25.0%
不需要	146	74.4%
沒有填寫	1	0.5%
總計	196	100.0%

接近七成五(74.4%)的被訪者需要照顧長者 (見表 26)



### 2.3 你是否需要照顧伴侶 (n=132 已婚的被訪者) (表二十七)

	人數	百分比
需要	62	47.0%
不需要	60	45.5%
沒有填寫	10	7.5%
總計	132	100.0%

在 132 位已婚的被訪者接近一半(47%)需要照顧伴侶 (見表 27)

### 2.4a 你是否需要負責家務工作 (表二十八)

	人數	百分比
需要	184	93.9%
不需要	12	6.1%
總計	196	100.0%

超過九成的被訪者(93.9%)需要負責家務工作 (見表 28)

### 2.4b 需要負責家務工作的被訪者有沒有家人可分擔 (表二十九 a)

	人數 (N=184)	百分比
有	85	46.2%
沒有	95	51.6%
沒有填寫	4	2.2%
總計	184	100.0%

少於一半(46.2%)需要負責家務工作的被訪者有家人可以作出分擔 (見表 29a)

### 2.4c 分擔家務工作的程度 (N=85 有需要負責家務工作及有家人協助) (表二十九 b)

	人數	百分比
少部分	62	73%
一半	11	13%
大部分	6	7%
沒有填寫	6	7%
總計	85	100.0

最多家人(73%)只能分擔少部分家務，不足一成(7%)家人能分擔大部分家務。(見表 29b)

### 2.5a 誰人分擔家務工作 - I) 長輩(父母、老爺爺奶奶) (表三十)

	人數 (N=85)	百分比
有	39	46%
沒有	41	48%

沒有填寫	5	6%
總計	85	100.0%

超過四成半(46%)的被訪者有長輩(父母、老爺爺奶奶) 分擔家務工作 (見表 30)

#### 2.5b 誰人分擔家務工作 - II) 伴侶 (已婚需要負責家務的被訪者) (表三十一)

	人數 (N=75)	百分比
有	37	49.3%
沒有	10	13.3%
沒有填寫	28	37.3%
總計	75	100.0%

接近一半(49.3%)已婚需要負責家務的被訪者有伴侶分擔家務工作 (見表 31)

#### 2.5c 誰人分擔家務工作 - III) 子女 (有子女需要負責家務的被訪者) (表三十二)

	人數 (N=79)	百分比
有	28	35.4%
沒有	28	35.4%
沒有填寫	23	29.1%
總計	79	100.0%

有三成半(35.4%)有子女需要負責家務的被訪者，子女有分擔家務工作 (見表 32)

#### 2.5d 誰人分擔家務工作 - IV) 兄弟姊妹 (表三十三)

	人數 (N=75)	百分比
有	2	2.7%
沒有	40	53.3%
沒有填寫/不適用	33	44%
總計	75	100.0%

只有少於 3%的被訪者的兄弟姊妹有分擔家務工作 (見表 33)

### 外出工作

#### 3.1 你是否需要外出工作 (表三十四)

	人數	百分比
需要	99	50.5%
不需要	95	48.5%
沒有填寫	2	1.0%
總計	196	100.0%

有一半(50.5)被訪者表示需要外出工作，與(表 11)有酬工作被訪者共 56 人，佔整體不足三成 (28.5%)有出入。(見表 34)

### 3.1a 承上，工作情況 (表三十五)

	人數 (n=99)	百分比
全職	30	30.3%
兼職	68	68.7%
沒有填寫	1	1.0%
總計	99	100.0%

有三成(30.3%)有外出工作受訪者是全職，接近七成(68.7%)為兼職，與(表 11)的數據有出入。(見表 35)

### 3.2 現時家人支持你外出工作嗎 (表三十六)

	人數 (n=99)	百分比
完全支持	21	21.2%
支持	57	57.6%
不太支持	17	17.2%
反對	1	1.0%
沒有填寫	3	3.0%
總計	99	100.0%

接近八成(78.8%)需要外出工作的被訪者，外出工作得到家人支持。(見表 36)

### 3.3 在外出工作方面，現時家人有給予你情感支持嗎 (表三十六)

	人數(n=99)	百分比
完全沒有	12	12.1%
很少	37	37.4%
間中	38	38.4%
很多	11	11.1%
沒有填寫	1	1.0%
總計	99	100.0%

多於一成(12.1%)的被訪者外出工作完全沒有家人的情感支持(例如：給予肯定、鼓勵；聆聽工作內容／壓力)，而只能得到很少情感支持也佔接近四成(37.8%) (見表 36)

### 3.4 在外出工作方面，現時家人有給予你實質支持嗎(表三十七)

	人數 (n=99)	百分比
完全沒有	19	19.2%
很少	35	35.4%
間中	35	35.4%
很多	9	9.1%
沒有填寫	1	1.0%

總計	99	100.0%
----	----	--------

接近兩成(19.2%)需要外出工作的被訪者，家人沒有給予實質支持(例如：分擔家庭照顧工作、協助搵工)，而只能得到很少實質支持也佔超過三成半(35.4%) (見表 37)

### 3.5 在外出工作方面，現時家人有給予你資訊支持嗎 (表三十八)

	人數 (n=99)	百分比
完全沒有	35	35.4%
很少	33	33.3%
間中	24	24.2%
很多	6	6.1%
沒有填寫	1	1.0%
總計	99	100.0%

超過三成半(35.4%)需要外出工作的被訪者，家人沒有給予資訊支持(例如:分享就業資訊、介紹工作)，而約三成半(33.3%)只能從家人得到很少資訊 (見表 38)

## 工作與照顧者價值

### 4.1 被訪者認為外出工作的價值 (表三十九 )

	人數	百分比
沒有價值	3	1.5%
有價值	138	70.4%
非常有價值	54	27.6%
沒有填寫	1	0.5%
總計	196	100.0%

絕大部份(98%)被訪者認為外出工作有價值 (見表 39)

### 4.2 被訪者認為家庭照顧工作的價值 (表四十)

	人數	百分比
沒有價值	4	2.0%
有價值	151	77.0%
非常有價值	40	20.4%
沒有填寫	1	0.5%
總計	196	100.0%

絕大部份(97.4%)被訪者認為家庭照顧工作有價值 (見表 40)

## C. 總結及分析

### 1) 被訪者為基層婦女及以家庭照顧者為主

是次調查共訪問 196 位婦女，超過四成(43.4%)為 36-45 歲群組(見表 1)，有一半(51.5%)被訪者居於九龍區(見表 2)。接近七成(69%)是本港出生或居港滿 7 年或以上(見表 4)，超過一半(51.6%)的被訪者教育程度在初中或以下(見表 8)。

超過六成半被訪者是已婚 (67.3%)，約兩成半為單親(23.5%) (見表 3)，當中有 171 人為有子女，接近八成(79%)的被訪者有 1-2 名子女 (見表 6)，七成的子女年齡在小學或以下(見表 7)，可見這些年幼子女需要被訪婦女或家人照顧。接近五成(49%)的被訪者家庭每月收入在 \$15,000 或以下，超過七成半的被訪者家庭每月收入也少於\$20,000。由此可見，是次被訪對象為基層婦女及家庭照顧者。(見表 9) 有六成被訪者的家庭經濟來源包括丈夫工作收入，而上述群組中有超過九成半(96%)是有子女的家庭。而單一以丈夫工作收入作家庭經濟來源的人數為 92 人，佔整體接近一半(47%)(見表 10)，可見現時丈夫作為家庭經濟來源仍然較多。

### 2) 影響基層婦女外出工作的因素

#### 2.1) 社會對傳統觀念、性別意識的看法

調查顯示就認同傳統及性別觀念的程度，首三位均指向對男性的要求，分別是「男人要有氣有力 (可搬、抬、托)」(80.6%)、「男人要外出工作，不能留在家中靠人養活」(75.5%)及「男主外」(54.1%)。值得留意是只有三成七(36.8%)的被訪者認同「女主內」及不足一成二(12%)的被訪者認同女人要留在家中相夫教子，不能外出工作，上述觀念遠遜於其他被問及的傳統及性別觀念。(見表 24)

就八條問及傳統觀念、性別意識看法問題可分為男女對等的四組問題，分別是：

- i) 超過八成(80.6%)認同男人要有氣有力 (可搬、抬、托)(見表 18)；而只得一半(50.1%)認同女人要入得廚房，出得廳堂 (見表 19)。
- ii) 超過七成半(75.5%)認同男人要外出工作，不能留在家中靠人養活 (表 16)；相反只有不足一成二(12%)認同女人要留在家中相夫教子，不能外出工作(表 17)。
- iii) 約五成半(54.1%)認同男主外 (見表 22)；不足四成(36.8%)認同女主內 (見表 23)
- iv) 超過三成半(36.7%)認同男人要高大威猛 (見表 20)；有兩成半(25.5%)認同女人要溫柔、美麗、身材好 (見表 21)

縱然社會對男女角色定型及家庭分工仍然存有期望，但被訪基層婦女更認同傳統觀念、性別意識的觀念套於男性多於女性，可見被訪婦女多傾向期望男性是有氣有力及外出工作。

以男女對等的問題作分析，差距最大(超過六倍)的問題為「男人要外出工作，不能留在家中靠人養活」及「女人要留在家中相夫教子，不能外出工作」。由此可見，女性期望男性外出工作仍是主流，而女性對外出工作抱持較開放態度。現時香港社會並不排擠婦女外出工作，但基層婦女可以得到的工作機遇仍以兼職及零散工作為主，在欠缺社會配套及工作發展，基層婦女工作多以輔助及幫補家庭經濟為主。

## 2.2) 家庭對婦女外出工作及無酬家務工作的支援程度

### 無酬工作-家庭照顧者

整體 196 位婦女中接近七成五(74.4%)的被訪者需要照顧長者 (見表 26)，在 171 位有子女的被訪者有接近八成(78.6%)需要照顧子女 (見表 25)，而 132 位已婚的被訪者接近一半(47%)需要照顧伴侶 (見表 27)。不論外出工作與否，超過九成的被訪者(93.9%)需要負責家務工作 (見表 28)。由此可見，絕大部分被訪婦女為照顧者包括負責家務及照顧家人。

調查顯示接近一半(49.3%)有伴侶(見表 31)，超過四成半(46%)有長輩(父母、老爺奶奶) (見表 30)及約三成半(35.4%)有子女子女有分擔家務工作 (見表 32)。184 位需要負責家務工作的被訪者少於一半(46.2%)有家人可以作出分擔 (見表 29a)，家人只能分擔少部分家務佔最多 (73%)，不足一成(7%)家人能分擔大部分家務 (見表 29b)。因此，作為家庭照顧者的基層婦女在無酬工作上只能得到家人的支援有限，他們只能分擔少部分的家務工作。

### 外出工作-雙職婦女

接近八成(78.8%)需要外出工作的被訪者，表示外出工作得到家人支持。(見表 36)，但在情感、實質及資訊的支援程度遠遜於概念的認同。被訪的雙職婦女，在外出工作上接近一半家人完全沒有 (12.1%)或得到很少情感支持(37.8%) (見表 36)。在實質支持上同樣超過一半家人沒有給予(19.2%)或得到很少實質支持(35.4%) (見表 37)。接近七成被訪的雙職婦女，家人沒有 (35.4%)，或家人給予很少資訊支持(33.3%) (見表 38)。由此可見，基層婦女在外出工作時，縱然感到家人支持，但具體包括情感、實質及資訊則得不到家人足夠的支持，更甚是反對。

## 2.3) 個人期望-婦女對外出工作及家庭照顧工作的看法

絕大部份(98%)被訪者認為外出工作及家庭照顧工作同樣有價值。(見表 39 及見表 40)。但縱然被訪婦女有外出工作(全職或兼職)，但其身份認同是全職家庭主婦而不是雙職婦女。表 11 顯示婦女仍然視全職家庭主婦為主要角色，而只有 2%的被訪者認為自己是雙職婦女。表 34 顯示在只得全職、兼職及不需要工作的選項下，有一半(50.5%)被訪者表示需要外出工作，與表 11 可選擇家庭照顧者選項(全職家庭主婦、單親、雙職)下，全職及兼職的比率(28.5%)出現極大的差別。這可能基層女性工作多以兼職輔助家庭經濟為主，介定自我身份時仍以照顧者(全職家職主婦)為先。

根據表15，超過七成半全職家庭主婦過往曾經外出工作，她們主要離職／沒有外出工作的原因是照顧小朋友/家人，若將懷孕也一併計算，八成以上未能做有酬工作的原因是源家庭因素而不是個人的理由(健康問題、工作壓力/失業)。根據表14，過往曾經外出工作的被訪者(失業/全職家庭主婦)距離上一份工作的時間半年或以下佔四分之一(24.5%)，而有兩成(21.6%)距離上一份工作的時間是3年以上至5年。5年以上沒有外出工作也佔四分之一 (25.5%)。可見失業時間的長短有兩極化的情況出現。婦女在距離上一份工作較長的時間想重投勞動市場便更困難，有關情況同樣影響婦女外出工作的機遇。

#### D. 總結及建議

被訪婦女主要來自基層家庭，接近九成是有子女的低收入家庭，她們認同外出工作及家務工作同樣具價值。在身分認同上，被訪者縱然有外出工作也多傾向認為自己是家庭照顧者，甚少認為自己是雙職婦女的在職身份。

調查顯示，被訪婦女對「男主外、女主內」由性別決定家庭崗位分工的傳統觀念已變得不再牢固。被訪者並不認同「女人要留在家中相夫教子，不能外出工作」的傳統觀念，對女性外出工作抱持開放態度，但仍堅信「男人要外出工作，不能留在家中靠人養活」，這可能與基層家庭收入不多有關，**基層婦女需要外出工作幫補家庭經濟**。雖然婦女已有心理準備外出工作，但在家庭分工及社會資源配套未能配合下，婦女必需繼續擔當照顧者一職，這也解釋外出工作的被訪婦女仍然選擇「全職家庭主婦」的原因。

基層婦女在有酬及無酬工作上得到的社會及家庭支持同樣並不足夠，以致她們未能安頓照顧者的責任，回應自己及社會對婦女在家庭的期望。調查所得，婦女縱然有家人可以分擔家務，但往往只能分擔少許家務未能承托她們可以外出工作的決定。調查帶出家人只能分擔少許家務，可能源於家人工作時間長未能分擔，又或是自身所持的傳統觀念，認為家務工作是屬於女性。若因傳統觀念影響不願分擔家務工作，故中心建議從小學開始增設「**性別意識教育**」的科目，讓學童從小學習兩性尊重，男、女均能展現能力及喜好，而不是基於社會對男或女的期望而作家庭分工。政府應於各區增設資源，於地區上推廣兩性尊重，並鼓勵兩性尊重文化亦由家庭開始實踐，放低傳統的包袱，讓男女可享受展現真正自己的一面，不必承受社會的壓力。

現時社會托兒服務並不足夠，加上基層婦女可從事的工作多為零散及長工時，托兒服務的時間並未能配合。故此，**政府必須增加地區托兒所服務**，在設計上同樣兼顧有酬及無酬工作婦女的需要，讓基層婦女可以透過托兒所服務，得到休息、培訓或外出工作的機會。另外，大部份婦女因照顧家庭已長時間離開勞動市場，**政府應提供配合婦女兼顧照顧家庭的職業培訓課程**，協助她們有更多工種可以選擇，配合她們的興趣及能力。現時再培訓局的職業掛鈞課程為全日制(9-5或10-6)，令大部份婦女因接送子女返學放學而未能入讀。**政府更應帶頭推動婦女工作友善政策**，鼓勵私人企業及在政府不同部門開設工作時間具彈性的職位，讓雙職婦女可以兼顧照顧家庭的需要。政府亦可倣效市場上婦女友善的工作(例如，明愛綠色小腳板)，讓婦女可攜同年幼子女工作，在兼顧家庭之餘同樣可以發揮婦女才能。

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